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3號

原告 耿奇華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蓋陳素、蓋中威、蓋惠珍、郭王秀蘭、劉王桂蘭、張麗華、王冠武、王瑞權、王宇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1頁第6行中關於「王宇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宇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